

遺 產 稅 法 提 要 暨 徵 課 須 知

財政部直接稅處編印



MA
D929.6
691



3 1798 4507 2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目錄

第一章 遺產稅實體規則

第一節 遺產稅徵課範圍

- 一、應課稅之遺產
- 二、應予免稅與減稅之遺產
- 三、負遺產稅納稅義務之人

第二節 遺產稅稅率與稅額計算法

- 一、遺產稅稅率
- 二、遺產稅額計算法
- 三、計算稅額時應扣除或除外之財產

第三節 各類遺產評價標準

- 一、物權類遺產之評價
- 二、債權類遺產之評價
- 三、其他規定

第二章 遺產稅徵課程序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之報告

- 一、死亡及遺產概況之報告
-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 三、其他必要之報告與聲請

第二節 徵收機關調查與估價

- 一、遺產之調查
- 二、遺產之估價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目錄



第三節 評價委員會之價評

- 一、遺產價額決定程序
- 二、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設
- 三、評價規則
- 四、覆決與鑑估

第四節 納稅

- 一、徵收機關之納稅決定通知
- 二、稅款之繳納
- 三、補稅與退稅

第五節 違反稅法之制裁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第一章 遺產稅實體規則

第一節 遺產稅徵課範圍

一、應課稅之遺產

甲·條文：凡人于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課遺產稅。（遺產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一條）。此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暫行條例第二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之一部，一律徵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又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上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一律徵稅。（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以下簡稱施行條例第六條）視同贈與，準用上列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一律徵稅。（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以下簡稱施行條例第六條）

乙·說明：1. 暫行條例第一條于課稅遺產，係採屬地主義與住所主義。條文前段為屬地主義的規定，凡人（包括外僑在內）在我國領域內有遺產者，因服從我國之領土主權，共在我國領域內之遺產，一律課稅。條文後段為住所主義的規定，住所主義即為有限的屬人主義，凡中華民國人民，因服從我國之人民主權，其在國外之遺產本應一律課稅，然以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為條件以限制之者，蓋因住所為人之生活中心所在，在本國領域內無住所者，即其生活與本國甚少關係，故其國外遺產，以不予課稅為合宜耳。

2. 暫行條例第二條所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祇須事實上為被繼承人之財產即可，父母以自已金錢動產，用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于父母死亡後，應視為父母之遺產。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係由子女一人或數人共同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遺產稅法提要徵課須知

一一

贈與者，如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于父死後，亦視為父之遺產。依最高法院判例，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為父之所有。（三十年五月十七日遺字第10一號處令指令閩局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八十八號處令）

3. 暫行條例第二條「動產」、「不動產」，等名詞，含義俱見於普通民法，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房屋建築等是。稱「動產」者，為不動產外之物；如百貨用品等是。至「財產價值之權利」，最常見者如債權，著作權等是也。

4.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原文：「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施行條例第六條謂此項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即謂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仍應視為遺產，一律徵稅。

5. 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立法意旨，在防止備死贈與之逃稅，惟按我國習俗，父母大部份財產，常於子女成人前後，即以分居或嫁奩等方式，分析贈與于子女，條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始認為遺產課稅，則死前三年以前，已行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不在課稅之例，稅額逃漏，為數甚巨，立法論上，不無斟酌餘地。然現今稅制推行伊始，稅制法規，不宜輕事變更，惟俟國家興日舉辦贈與稅或重訂稅法時，此項缺陷乃可得補救耳。

二、應予免稅與減稅之遺產

甲、條文：下列各款遺產免納遺產稅：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妨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五、捐助教育文化或慈

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暫作條例第七條）又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但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此項規定。（暫行條例第八條）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暫行條例第九條）鹽業權漁業權除依法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施行條例第二十條）

乙·說明

1. 遺產免稅與減稅規定，均係根據我國之民生社會政策而設，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九條立法，意在眷顧貧民生計與扶助自耕農；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立法，意在嘉獎忠貞，激勵為國服務精神；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四、五、六、款立法，意在促進文化進步，與社會公益福利事業；暫行條例第八條及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立法，意在嚴守公平負擔原則，避免徵稅過苛與重稅之弊；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立法，意在滿足社會同情，此條所稱人壽保險，常有特殊隱情，此等受益人或繼承人，常為被繼承人扶養之孤寡老弱，指定給付保險金，即在維護其生計，情形至為可憫，予以免稅，蓋人情之當然耳。

2. 地方自衛團隊官兵，如確係依法編制，冊報有案，並受地方政府指揮以從事綏靖工作因而殉職者，可依照勳匪區內地方團隊官兵勳匪陣亡得比照陸軍請卹之成例，許其援引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免納遺產稅。（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遺字第三十六號指令閩局）

3. 家族共同祠產，或廟宇神社所有財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得免稅；如其收益為各共有人所享有，則應按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三十年二月八日遺字第六十九號訓令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遺字第三十九號指令粵局)

4. 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係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凡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繼承開始事件，即被繼承人死亡于遺產稅開徵前者，均不發生課稅問題，應不課稅。

5. 父死于遺產稅開徵前，母死于遺產稅開徵後者，父死時雖遺產並未分析，依法繼承人業已開始繼承遺產，應不課稅。至其母死亡後究應如何課稅，則常視其父母之所採財產制如何以為斷。如其父母生前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加入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之應繼分，以為課稅之標準。(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八十八號訓令)

6. 父死於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者，依前大清律民事有效部份判例，妻對於夫之遺產無繼承權，故母雖死于遺產稅開徵後，並不影響父之遺產繼承關係，此項遺產，仍應依前述法律不溯既往原則，全部毋庸課稅。

(參攷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遺字第20號指令浙局)

三、負遺產稅納稅義務之人

甲·條文：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暫行條例第六條)

乙·說明：1. 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實際享有遺產之人，遺產課稅理論，容有多種，但應由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負納稅義務，則屬不易之理。依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或孫曾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為法定繼承人；但亦有由被繼承人指定親友為繼承人者。非繼承人而受有遺產之分配者，為受遺贈人。法人或團體為遺產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者，其負擔納稅義務，依理應與自然人同。

2. 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應共同對遺產總額負納稅之

義務。

第二節 遺產稅率與稅額計算法

甲·條文：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額計算法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查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暫行條例第十二條）

乙·說明：

1. 現代賦稅理論，咸認稅率輕重，應與納稅人負擔能力成正比，故我國遺產稅制，仿各國先例，亦採行累進稅率，凡遺產總額愈多者，其負擔能力愈大，故稅率亦愈高，我國現行遺產稅稅率，係採超額累進率，較他國之採用全額累進率者，較為公平合理。

2. 暫行條例第十二條首句「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語，應包括五千元一數在內，蓋依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規定，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始免課稅耳。

3. 附遺產稅計算公式

遺產稅計算公式

(一)

P=遺產總額 T=稅級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 一、T₀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應納稅額 = $\cdot 01P$
- 二、T₁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02P-500$
- 三、T₂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03P-1,500$
- 四、T₃ 遺產總額在三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04P-4,000$
- 五、T₄ 遺產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05P-9,000$
- 六、T₅ 遺產總額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06P-16,500$
- 七、T₆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08P-36,500$
- 八、T₇ 遺產總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10P-66,500$
- 九、T₈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18P-126,500$
- 十、T₉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18P-216,500$
- 十一、T₁₀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21P-416,500$
- 十二、T₁₁ 遺產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26P-666,500$
- 十三、T₁₂ 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31P-966,500$
- 十四、T₁₃ 遺產總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36P-1,316,500$
- 十五、T₁₄ 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41P-1,716,500$
- 十六、T₁₅ 遺產總額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 = $\cdot 46P-2,166,500$
- 十七、T₁₆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額 = $0,51P-2,666,500$

注意 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演算，任何稅級之應納稅額，即等於上述兩稅額之總和，應用者希特別注意及之。

二、遺產稅額計算法

甲、條文：遺產稅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暫行條例第三條）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暫行條例第四條）遺產價額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暫行條例第五條）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因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而免稅之遺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施行條例第四條）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因於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而減半徵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施行條例第五條）

乙、說明1. 遺產稅課征方法有二，一為總遺產稅法，一為分遺產稅法，總遺產稅法，係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標準而課稅；分遺產稅法，係就各繼承人所獲遺產為標準而課稅。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採總遺產稅法，凡遺產總額滿五千元者，即應依法納稅，故繼承人數多寡，遺產是否分管，及遺產分割後各繼承

人所得是否達五千元之標準，均非所問。（參考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遺字第七十二號批）

2. 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被繼承人死亡日，即繼承開始日，遺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
3. 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減半徵稅」，依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因折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應予免稅。（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遺字第二十九號訓令）
4. 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減半征收」，係將遺產總額依率計稅後，再減去自耕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號訓令）
5.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依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讓補稅時，其計算方法，應

于繼承開始計算總額時，即先將保存部份之遺產價額計入。求得應課稅額，減去保存部份之稅款為其常時應納稅額，俟轉讓時，再補繳其保存部份之稅款，以省手續。（三十年一月二十三日遺字第第六十四號指令
川康局）

6. 遺產中之土地或定着物在淪陷區域內者。俟抗戰結束再行計算徵稅。又遺產中之債權，如因債務人行蹤不明，一時無法執行權利，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三十年三月十日遺字第七十九號訓令）

7. 兄弟數人同居，其全部財產應視為公共共有，依民法第八百十一條共有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如有一人死亡，應按分數法遵章課稅。（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遺字第九十六號訓令）

三、計算稅額時應扣除或除外之財產

甲、條文：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下列各款：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暫行條例第十條）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

乙、說明：1. 遺產稅有所得稅的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額為準。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即在剔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保護森林，

2. 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所稱特有財產，乃指法定特有財產而言，民法第一千零十三條規定，左列財產為配偶之特有財產：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三、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四、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七條規定，未成年子女因繼承遺產稅法提要徵課須知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此項法定特有財產有別于民法第一千零十四之約定特有財產，約定特有財產自應依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視同贈與，準用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課稅。

第三節 各類遺產評價標準

一、物權類遺產之評價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施行條例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以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評定之。（評價規則第七條）

動產中珍貴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評價規則第十六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之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施行條例第十三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償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股餘年限。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償額。(施行條例第十七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施行條例第十八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評定規則第十五條)

二、債權類遺產之評價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時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償額。其未到期間內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評價規則第八條)

註：此種評價方法，即係根據貼現原則，以求現值之變通規定。

其計算公式應如次：

「設」P」爲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X」爲所求之償額。「R」爲利率。「N」爲期數。

$$X = P + (1 + RN)$$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遺字第七八號訓令)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關於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評價規定評定之。(評價規則第十一條)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評價規則第十四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評價規則第十二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員會酌定之。(評價規則第十三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施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施

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評價規則第十九條）

三、其他規定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評價規則第十八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 一、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遺產稅法提要覽徵課須知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資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未經設權之土地礦務，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贖業權，漁業權者，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六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評價規則第十條）

三、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槓價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二、資產數量，三、過去經營年數，四、歷年盈虧情形，五、商譽。（施行條例第十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六條關於鋪業權漁業權之評價規定，暨同條例第二十條就各該業所設廢號之商號權免稅之規定。（評價規則第九條）

第二章 遺產稅征課程序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之報告

一、死亡及遺產概況之報告。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依法應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概況，依左列規定格式，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填表具報。（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施行條例第八條）

死亡及遺產報告表

(遺產稅經征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提出

被繼承人	姓名	所住
繼承開始地		
繼承開始日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主要遺產	約計數	所在地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	財產價額	元 民國 年 月 日分析贈與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財產受贈人	姓名
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職年月日	住所	地址
報告人	姓名	居住或住所
		簽名 蓋章

納稅義務人填報死亡及遺產概況之期間，自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日起算，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時期，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爲死亡及遺產概況報告時，其期間自開始管理遺產或執行遺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殞之日起算。(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施行條例第七條)

註：被繼承人，繼承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遺產稅征收機關，均可作為申報遺產稅機關。(三〇、三、一〇·渝)

直遺七十九號令)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自為死亡報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表式，一次或分次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出遺產清冊。(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施行條例第九條)

遺產清冊					(本欄報告人請勿填寫)				
財產種類	數量	所在地	每單位價額	總價額	摘要	估價報告 (調查估 計數)	評價清單 (評定 數)	備註	
報告義務人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					調查員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主席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依左列格式，附填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逕同其證明文件，一併呈報。（施行條例第九條）

扣除金明細表			（此欄報告人請勿填寫）		
種類	金額	摘要	估價報告 （調查估 計數）	評價清單 （評定 數）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填
報告義務人 （簽名蓋章）			調查員 （簽名 蓋章）	主席 （簽名 蓋章）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七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施行條例第十條）

註：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款第三款所列之債，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因遺產管理人之通知或聲請法院所為之公示催告而報明之債權，及為願受遺贈之聲明。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三、其他必要之報告與聲請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因颶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而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施行條例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第五款，因係捐助各級政府機關或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而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施行條例第四條）

第二節 徵收機關調查與估價

一、遺產之調查

遺產稅征收機關于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作遺產之調查估價。（遺產評價規則第二條）

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在。（施行條例第三十五條）

二、遺產之估價

遺產稅征收機關于調查時，應就遺產價額估價並依規定格式作成估價報告。（估價報告表格式係與遺產清冊聯合規定見前節）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此項估價報告之提出，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但因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作調查估價者，不在此限。（遺產評價規則第二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估價，送經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施行條例第十一條）

第三節 評價委員會之評價

一、遺產價額決定程序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經收機關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外國或邊遠區域或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應於評定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評價清單格式係與遺產清冊聯合規定附見前節）由評價委員會主席簽名蓋章，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評價規則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條

二、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

遺產評價委員會，于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各遺產稅征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
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下列人選中聘任之，一、司法機關代表一人，二、地政或民政機關代表一人，三、教育或文化機關代表一人，四、地方財政機關代表一人，五、地方自治機關代表一人，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組織規程第四條）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二〇

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註：1. 轄區廣闊之分局，可酌量於其轄區內縣市，增設遺產評價委員會。（三一、二、二四、渝直遺字八號指令

廿局）

2. 遺產評價委員會，僅係徵詢民意，以期評價公允，並非單獨之機構，勿庸另刊印信。如為搜集評價，覆決

，鑒估等資料，向外行文時，可由該會決議，交遺產稅徵收機關辦理。（三〇、九、十七、渝直遺字一〇

八號指令陝局）（三一、七、廿一、渝直遺字三三三號指令粵局）

3. 各局對於選聘遺產評價委員，頗多未按稅法規定辦法，本處乃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渝直印字一二

三五號令指示應注意事項六點，茲分錄於後：

（一）各局於選評委員時，須遵照遺產稅暫行條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三、四、六各項規定之機關，順序洽定，如選選三人或五人，即以前三項及前五項所列機關人選為主。

（二）每項指定機關祇能派定代表一人，如地政機關不得與民政機關同時併選，在同一機關更不得派定二人，其改聘加派時亦如之。

（三）第六項地方公正人士，必須就當地資歷相當，聲望素著之公正士紳內選選之，不得以鄉鎮長或公所書記充任。

（四）各分局選定之評委，省局應負初核之責，如認為不合規定，就近即可發還飭令重選，以免公文往返，稽延時日。

（五）各局於評委派定後務須將各委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照表填明，附呈送處核聘。（表附於後）

（六）本稅各徵收機關代表一人，係當然委員，不必另行呈請聘任。

省 區 擬 聘 遺 產 評 價 委 員 會 委 員 姓 名 資 歷 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經 歷	代 表 機 關	備 註			

三、評價規則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于接到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付評價（或覆決鑑估）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組織規程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于開會前二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送各評價委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組織規程第六條）

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組織規程第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如違反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評價決議後發覺有此項情事者，其決議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組織規程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徵收機關之遺產調查估價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評價規則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組織規程第八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法應納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後，仍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規則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評價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評價規則第二十條）

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組織規程第十一條）

四、覆決與鑑估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遺產評價委員會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該會覆決或鑑估之。（暫行條例第十七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于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施行條例第三十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自接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評價規則第五條）

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附遺產稅覆決鑑估申請書覆決鑑估理由書及納稅覆決通知書格式

					覆決 申請書						覆決 理由書		
民國	年	月	日	填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蓋章)	財產種類	申請理由	備註	鑑估	評定數	理	由	備註
民國	年	月	日	填	主席 (簽名蓋章)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遺產稅納稅覆決通知書

字第 號

查被繼承人

遺產前經調查估計經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訂定遺產總額為

元 角 分正核

計應納遺產稅額計

元 角 角正業於 月 日核發

字決定通知書及評價清單各一份通知

納稅在案茲據呈請覆決前來當經遺產評價委員會重新予以調查估計並覆決該被繼承人

之遺產總額為

元 角 分計應納稅額

元

角

分正合行附發覆決評價清單一份仰於通知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向

當地經收稅款機關

繳納稅款後填具繳納遺產稅報告書申請換發繳納遺產稅證書

右通知

納稅義務人

(某某經徵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財政部○○直接稅局○○分局
遺產稅覆決通知書存根聯
字 第 號

被繼承人姓名	-
死亡日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地 址	
覆決遺產總額	
稅 級	
應納稅額	
通知日期	
繳款日期	
繳款證書號數	
納稅證書發給日期	
報核呈送日期	
備 考	
分局長	審核員
股 長	填發員

財政部○○直接稅局○○分局
遺產稅覆決通知書報核聯
字 第 號

被繼承人姓名	
死亡日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地 址	
覆決遺產總額	
稅 級	
應納稅額	
通知日期	
繳款日期	
納稅證書號數	
納稅證書發給日期	
備 考	
分局長	審核員
股 長	填發員

此 聯 送 省 局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二六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暫行條例第十八條)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稅額，為退稅或補稅。(施行條例第二十條)

註：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而提起訴願者，其訴願答辯事宜，由當地分局主辦。

(三〇。一〇。一〇，渝直遺字二二〇號令)

第四節 納稅

一、徵收機關之納稅決定通知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暫行條例第十九條)附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格式於次：

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

字第

號

查被繼承人

遺產業經調查估計經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評定遺產總額為

元

角

分正核計應納遺產稅額計

元

角

分正，合行附發

評價清單一份，仰於通知書達到日起一個月內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稅款後，填具繳納遺產稅報告書申請換發繳納遺產稅證書，

右通知

(納稅義務人)

(某某經徵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報	核
查被繼承人	遺產業經遵照徵收程序評定遺產總額計
分正應納稅額	元 角
分正以	字第
號納稅決	號納稅決
定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繳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分局填

存	根
查被繼承人	遺產，業經遵照徵收程序評定遺產總額為
分正應納稅額計	元 角
分正以	字第
號	號
納稅決定通知書連同評價清單通知納稅義務人	繳納留此存根為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隨同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應附發遺產評價清單其格式如次：

評價清單			
財產種類	原報數量	原報價額	評定價額
			理由摘要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此送聯省局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註：關於遺產納稅決定之通知，除遺產有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納稅義務人中，有顯明負責管理者等情形，得以納稅決定通知書單獨通知外，其納稅義務人有數人，而遺產管理情形不明者，可分別通知，督促其注意納稅之義務，而免將來有所藉口。

(三〇)、一五。諭直印三九七九號指令駁局)

二、稅款之繳納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格式附左)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於納稅後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格式附左)(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繳納遺產稅報告書

接奉 年 月 日 字第 號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所有應繳稅款，經向某地某經收機關全數清繳，並掣得 字第 號納稅收據一紙為憑茲檢同該收據請 查照換發繳納遺產稅證書，謹上 (某某經收機關)

納稅義務人(簽名蓋章)

再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並

應將其應繼分分別填於表內

遺產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稅繳納證書

字第 號

查遺產納稅義務人

業經遵照

年

月

日

字

第

號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將稅款全數清繳，計應繳分

元

角

分正合頭發給證書為憑

(某某經徵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 字第

..... 號

根

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於

年

月

日送

繳納遺產稅報告書，經核尚無不合，遵章發給遺產稅繳納證書為憑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遺產稅法提要與徵課知須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暫行條例第二十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此項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施行條例第三十四條）

三、補稅與退稅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施行條例第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退還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三條）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繳納之遺產稅，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施行條例第三十條）

隱匿漏報之遺產，應依法補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註：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各在淪陷區域內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此項債務不得扣除，俟抗戰結束履行債務時，再行退稅。（三〇、三、一〇、渝遺字七九號令）

第五節 違反稅法之制裁

一、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此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二、逾限定期間不完尚稅額或照簡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

三、評價委員及遺產稅征收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

註：1. 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不於法定期間向本稅征收機關報告被繼承人死亡事實者，可依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法院辦理。並聲請法院命前項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本稅征收機關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概況之報告，逾期仍不遵辦者，即可逕予調查估計，送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三一、七、二十四。諭直遺三五號指令粵局）

2.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關於扣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係由本稅徵收機關向法院聲請扣押，由法院按其應納稅額，以裁定扣押其財產之一部份。（同前）

3. 刑法第三百十八條法文爲「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FS
148010
(342)

BC
29.6
1